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财罚〔2025〕4号

当事人：福州文投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10号中青科研中心
12层21室

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参加莆田市外国语学校（莆田第一中学妈祖城校区）“物业服务采购（二次）”（项目编号〔350301〕PTHS〔CS〕2025007-1）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被评审推荐成交。合同包3预算价：900000元，成交价666666元。

2025年7月1日代理机构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7月8日采购单位莆田市外国语学校向你公司发出《催促函》。7月8日你公司向采购单位莆田市外国语学校及代理机构福建莆田恒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函》。9月24日你公司授权代表陈翠丹接受我局调查询问，称放弃中标的原因：因公司未经实地勘察，在投标报价上出现严重失误，所报的价格远远低于实际经营的成本价格。

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就本次采购项目与采购人莆田市外国语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物业服务采购（二次）结果公告》、《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函》、《催促函》、《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

六条等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9月29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陈述申辩书。你公司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预算金额（900000元）5‰的罚款450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莆田市财政局 预算级次：市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莆田市中心支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